

证券代码：833408

证券简称：伊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 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昌东、姜艳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1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青岛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主体     |
| 孙昌东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、总经理    |
| 姜艳玉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关联方 2022 至 2023 年 9 月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在 2022 至 2023 年 9 月期间，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共计 274.48 万元，目前已全部归还。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在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。孙昌东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姜艳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八、四十五条的规定，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、总经理孙昌东、财务总监、董秘姜艳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正地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青岛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已向相关主体告知行政监管措施事项，并将组织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等相关人员加强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则制度的学习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3】18号：关于对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昌东、姜艳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

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